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4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龍權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1,2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4,827元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546,424元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,6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龍權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權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邀同被告陳長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16日起至117年1月16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（下稱指標利率）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3.07機動計算，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將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龍權公司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依逾期時指標利率加碼計算之結果，尚積欠原告本金791,251元，及其中244,827元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546,424元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陳長生為龍權公司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

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指標利率查詢、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0至43頁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（本院卷第46頁）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